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
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JCJZX-2024047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采 购 人：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4047

项目名称：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预算金额：7369700.00 元

最高限价：73697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 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方式：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查验并加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两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售价：0 元/本/标段，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6 楼 1603 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伊宁市境内

联系人：尹涵

联系方式：0999-8196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代冰玉

联系方式：181969562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招 标 人：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伊宁市境内 联系人：尹涵 联系方式：0999-819676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代冰玉 联系方式：18196956220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4	采购需求	采购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标项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6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4047
7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
8	预算金额	7369700.00 元
9	最高限价	7369700.00 元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人民币: 13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单 收款单位: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 8113701014100128101 行号: 302898000133 保证金缴纳要求: 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 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打款时注明: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保证金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邮件接收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 合理安排邮寄, 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 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支票: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 汇票: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18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及封套标记信息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叁份(U 盘贰份、光盘壹份), 样品壹份; 封袋要求: 正本一袋, 副本一袋, 电子版一袋, 样品壹份;

		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版投标包含的内容：可编辑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格式版本； 3、封套上应当标记的信息： 正本：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投标文件【正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副本：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投标文件【副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版：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投标文件【电子版】、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样品箱/袋标记信息：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投标文件【样品】、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24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不公示 ☒公示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0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 ☒不免收 （1）金额： ☒合同价的 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单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32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不免收 （1）金额： ☒ 定额收取： 按下列标准收取： （1）中标金额*1.5%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缴纳主体及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9811936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4）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36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2）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备注：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39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详见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提供样品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0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

		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需要，核验要求：无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备查，密封在一个封装袋中（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除外），在封套上应载明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查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评审：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手持随身携带备查）；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要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执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1：能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除外，如：二维码，网络查询等，可不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2：以上原件密封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5	其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6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进口产品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

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若未对该部分做相关要求，则招标项目不落实该政策。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 号）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3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投标邀请；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投标邀请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请注意：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11.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11.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11.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资格文件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文件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包含12.1规定的全部内容，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A4纸打印、胶装，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本项所述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包含对投标文件封套标记信息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13.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5 投标文件封袋应密封完好，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未泄密。

▲13.6 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当加盖公章，并标记相关信息，标记相关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8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证件查验，未按照提供有效证件的投标文件应当拒绝接收。须携带有效证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8.2 开标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泄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招标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18.3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不得在评标区周围逗留，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

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按照供货进度支付至 50%，设备交付终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不适用本项目）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招标，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4.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或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提供互联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截图。

5. 下列采购需求中：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首台套产品，且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

6. 下列采购需求中：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

7.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需求	采购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一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按照供货进度支付至 50%，设备交付终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	供货及安装地点	察布查尔县平原林场州消防训练基地营区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至少三年。
6	其他	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与技术要求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供货及安装地点：察布查尔县平原林场州消防训练基地营区

▲2、供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日

3、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2、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3、中标人保证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三）验收及异议

（1）采购人在接受供货时，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中标供应商需立即进行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2）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书外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⑤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或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要求为准。

（四）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保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并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

3、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提供消耗性备品备件报价。

4、维修机构人员不得少于2名。接到用户报修电话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

▲5、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至少三年，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按照供货进度支付至50%，设备交付终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剩余价款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在双方核实并保证双方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所给数据开出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按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

▲（六）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全部货物、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含包含安装所需材料等）、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达到设备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每台/套设备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每台/套设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服务要求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八）样品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样品

1、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投标人需按项目将该项目的所有样品打包在一起密封递交；包装箱/袋的封套或外包装标记信息以白色 A4 纸打印张贴在箱/袋外，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标记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2、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领回全部样品，逾期未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在此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时，样品应当同投标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样品评审为暗评，样品外观上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厂家及其他标识的信息。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少送样品、错送样品的则该项不得分。

（二）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法兰接口	样品规格:不小于 198*99*4.5*7mmH 型钢(长度不小于 0.3m)，材质为 Q235，一端焊接法兰盘，符合金属表面涂装(喷塑工艺;二涂二烤)	1
2	攀爬斜板	长度不小于 0.4m，斜板专用 Y 型	1

3	主立柱与横梁 连接处渗锌 螺栓	提供主立柱与横梁连接处渗锌螺栓 样品，并提供拉力强度检测报告	1
4	攀岩岩板	难度攀岩与速度攀岩提供规格不小 于 0.3m*0.3m 岩板, 岩板为多元聚 酯树脂加玻璃纤维手糊压模成型， 每块岩板带 1 个岩点	1
5	人工智能辅 助训练系统 手表 / 手环	/	1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绳索综合训练设施 A 区					
1	主体框架及屋顶	套	▲1、A 区绳索综合训练设施占地：不小于长 24m，宽 12m，高 16m。 ▲2、主立柱与横梁均采用法兰连接，立柱规格不小于 482×300×11×15mm、横梁规格 300×150×6.5×7mm、198×99×4.5×7mm H 型钢，材质均为 Q235，屋顶为灰色树脂瓦。 ▲3、A 区设施采用装配式结构，可整体拆装移动，采取法兰连接结构工艺，法兰厚度不小于 14 mm，并设有加强筋板厚度不小于 8 mm，确保现场无焊接，全部零配件均采用热渗镀锌螺栓连接，双螺母紧固。 4、采用喷塑工艺，二涂二烤，表面经高压抛丸除锈处理。 5、防腐底层采用喷环氧富锌粉末，经 200 度高温处理，将粉末完全融入金属表面。 6、外表涂装，采用户外最高光泽度 90%度粉末，再进入烤房经 200 度高温处理，将粉末完全融于金属表面；可以有效的预防阳光、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符合户外表面粉末涂料色彩的损失比例要求，耐腐蚀，保证五年基本不变色。 ▲7、框架结构主立柱与横梁连接处采用≥M16×70 渗锌螺栓，强度符合 GB/T3098.1-2010，抗拉强度不小于 900MPa 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8、“绳索救援训练设施”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	
2	个人绳索行进技术模块	套	▲1、主要材料采用不小于 φ140×6mm 圆管、300×150×6.5×9mm H 型钢，材质：Q235。 ▲2、在训练架体 3.5 米高处，长度不小于 30 米。 ▲3、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间隔 0.5 米设有固定锚点，与主管焊接，锚点直径不小于 16MM，单个锚点强度不小于 12KN。 4、个人绳索行进训练模块：用于完成多种形式的绳索作业，如沿绳索下降、绳结通过、微距上升、微距下降、偏离点通过、绳索转换、过窄再固定点通过等，以及高空行进的练习，以及个人防坠落装备的使用方法。	1	
3	个人滑轮拖拉救援训练模块	套	▲1、主要材料采用不小于 φ114mm×5mm 圆管与不小于 φ140mm×6mm 圆管，材质均为优质 Q235。 2、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个人滑轮拖拉在设施 2 层的长边方向。 3、内护栏高度为 1.2 米，设置不少于 6 个开门，加装安全锁，确保训练时安全。 4、个人滑轮拖拉救援训练模块：下方设置足够的净空距离，模拟人员坠悬崖后救援人员到场紧急干预，该区域在上方及平台后侧设置强壮锚以供绳索救援系统的建立，可供多个小组同时开展个人垂直滑轮拖拉救援训练，还可进行单兵绳索行进及救援训练，如下降状态救援、上升状态救援、通过绳结救援、通过偏移锚点救援、换绳救援、多种状态下个人救援等科目，通过掌握垂直救援训练高效提升救援人员在悬崖等垂直场景下的救援效率。	1	
4	绳结与锚点架设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个人滑轮拖拉在设施 2 层的短边边方向与地面锚点架设连接。 ▲2、主要采用不小于 φ114mm×5mm 圆管与不小于 φ140mm×6mm 圆管，材质均为优质 Q235。 3、在二层站台下方每隔 0.5 米设有固定锚点。 ▲4、“锚点”要求拉伸破断力不小于 15KN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绳结与锚点架设训练模块：用于完成具有捆绑对象的绳结训练。锚点区设置多个锚点，因绳结、锚及锚系统贯穿于后面所设计模块完成的任务内容之中，单独设置该模块主要是方便集中演示和训练，并便于技术考核与检验。	1	

5	绳索整理携行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高度不小于 15 米。 ▲2、宽度不小于 0.8 米，$\phi 26\text{mm} \times 2.5\text{mm}$ 圆管及不小于 $160 \times 80 \times 3\text{mm}$ 管材，403 踏台，下方有封闭安装门，便于管理。 3、绳索检整携行训练模块：绳索检整携行攀爬技术，涵盖 T 型运输系统、V 型运输系统、交叉运输系统、垂直运输系统、E 型运输系统、斜坡运输系统、大跨距运输等系统有助于解决消防救援队伍在复杂场景下进行救援行动所存在的技术盲区，提升救援人员综合实战能力。	1	
6	个人垂直救援训练模块	套	▲1、高度不小于 12 米，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 ▲2、长度不小于 20 米，不小于 $\phi 140\text{mm} \times 6\text{mm}$ 圆管。 ▲3、配有 6 条不小于 $\phi 30$ 攀爬专用绳。 ▲4、局部外探出架体 0.5 米，可满足不少于 8 组人员同时展开训练。 5、个人垂直救援训练模块：用于完成个人垂直滑轮拖拉救援训练，以及个人救援训练，如下降状态救援、上升状态救援、绳结救援、换绳救援等，模拟多种状态下一对一救援训练。	1	
7	水平辅助攀登行进及救援训练模块	套	▲1、主要采用不小于 $\phi 89 \times 3\text{mm}$ 圆管与不小于 $\phi 33 \times 2.5\text{mm}$ 圆管，长度不小于 30 米，3 种结构，材质均为 Q235。 2、锚点承受力强度不小于 40KN。 ▲3、可与不小于 $\phi 164 \times 4.5\text{mm}$ 圆管，不低于 $300 \times 150 \times 6.5 \times 9\text{mm}$ H 型钢，不小于 $120 \times 120 \times 3.5\text{mm}$ 方管连接。 4、水平辅助攀登训练模块：用于开展个人辅助攀登训练，增强救援人员的身体协调能力和意志力，同步提高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也可以进行固定点辅助攀登、固定点辅助攀登救援、绳索回收系统的训练。固定点攀登救援、移动辅助攀登救援，工业结构物攀登行进与救援、班组水平辅助攀登行进及救援技术、紧绷绳行进及救援技术等训练科目。	1	
8	团体倾斜滑轮拖拉救援训练模块	套	▲1、在 6 米、9 米、12 米处空中走廊内侧设有管状锚点，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5\text{mm}$ 圆管，材质均为 Q235。 2、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 ▲3、承受力强度不小于 40KN。 4、在架体地面设有障碍平台，可移动。 5、团体倾斜滑轮拖拉救援训练模块：采用模仿崖壁的水平落差做出设计，还原出真实的悬崖救援环境，让团队进入模拟环境进行绳索救援训练，对提拉/下放系统的操控、担架的运输、担架伴随人员高/低位转换等高难度训练强度，此模块可以提升救援人员团队绳索救援能力，加强团队的默契配合。	1	
9	壁梯攀登及救援训练模块	套	▲1、壁梯攀登在主结构 H 型钢，不小于 $\phi 16\text{mm}$ 及 $\phi 80\text{mm}$ 螺纹钢及圆管组成，安全性高，材质均为 Q235。 2、可临时架设生命线。 3、壁梯攀登及救援训练模块：设有直梯共救援人员使用，救援人员可利用防坠落保护装备进行垂直攀登行进训练，通过训练了解防坠落装备的使用及注意事项，提升救援人员的安全意识及使用防坠落装备的救援能力。	2	
10	团体水平（交叉、V 型、T 型、E 型）滑轮拖拉救援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在 6 米、9 米、12 米处三组、主要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5\text{mm}$ 圆管与 $\phi 140\text{mm} \times 6\text{mm}$ 圆管，材质均为 Q235。 ▲2、宽窄宽尺寸为不小于 10×2 米，下方主要采用不小于 $198 \times 99 \times 4.5 \times 7\text{mm}$ H 型钢，材质均为 Q235。 3、团体水平（交叉、V 型、T 型、E 型）滑轮拖拉救援训练模块：模拟出山区沟壑救援场景为救援人员提供此类场景的训练，可进行团体交叉拖拉、V 型拖拉、T 型拖拉、E 型拖拉等大跨度绳索救援滑轮拖拉训练，考验训练团队锚点架设、救援系统、运输系统、担架系统、滑轮省力比的制作等能力、考验救援队伍携装长距行进及团队协作救援能力，可满足新手与有经验的救援人员不同的训练需求。同时在相应位置上设置有与训练科目相配套的专业成组锚点系统，使训练更加安全、合理、高效。	1	
11	R 型竖井救援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在 6 米平台处。 ▲2、R 型竖井救援训练模块在平台上设置 2 套深度为不低于 12 米竖井救援器材，井口设置移动盖，直径 不小于 800mm 钢制封闭式竖井，支路通道直径不小于 700mm；另一套为不小于直径 600mm 钢制镂空式竖井，采用不小于 $\phi 26 \times 2.2\text{mm}$ 圆管；通道内不得积水并设有外开门；上述材质均为 Q235。 3、R 型竖井救援训练模块：R 型竖井底部设置安全出口。竖井救援时可利用周边结构制作悬浮锚点或者可移动偏离锚点进行保护。在上方井口处可使用三脚架固定作为锚点。可满足日常训练狭小空间的处置能力。	1	

12	模拟顶梁多结构救援训练模块	套	1、模拟三种桁架结构。 ▲2、主要采用不小于 $\Phi 164 \times 4.5\text{mm}$ 圆管，不低于 $300 \times 150 \times 6.5 \times 9\text{mm}$ H 型钢，不小于 $120 \times 120 \times 3.5\text{mm}$ 方管，材质：Q235。 3、模拟顶梁多结构救援训练模块：满足个人竖直攀爬、水平攀登（垂直、水平（固定式-移动式）、固定点架设（基础、进阶、高阶）行进及救援，救援人员可利用多结构开展训练，能高效提升救援人员的攀登行进和救援效率及多场景下救援人员垂直攀爬和水平攀登能力。	1	
13	担架组装及操作训练模块	套	▲1、在架体上方设有可移动式圆管，直径不小于 $\Phi 80$ 长度 2.5 米、设在地面处长度为 5 米、7.5 米。 ▲2、在主架体外侧设有错位笼式模块，不小于 $\Phi 21 \times 2\text{mm}$、不小于 $\Phi 30 \times 2.5\text{mm}$ 圆管，笼体直径不小于 $\Phi 600\text{mm}$。 3、担架组装及操作训练模块：用于开展担架组装与挂接方式、担架水平转垂直等多姿态的技术训练，完成多种形式担架的组装、水平升降、斜角升降、垂直升降等操法，以及救援人员在担架的下、上、高位操作训练等。	1	
14	斜坡拖拉救援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在 6 米平台处。 ▲2、斜坡尺寸不小于 2×6 米，主要采用不小于 $198 \times 99 \times 4.5 \times 7\text{mm}$ H 型钢与厚度不小于 2.5mm 花纹钢板，材质均为 Q235。 3、斜坡拖拉救援训练模块：此模块模拟斜坡、山沟等有依托的地形上发生的灾难事故救援现场，训练救援人员携担架救助伤员进行陪护和转移等救援训练。	1	
15	空中走廊教学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 ▲2、每层均设有高不小于 1.2m 的安全防护栏与主立柱连接，站台板采用格栅板，规格不小于 $403 / 30 \times 100\text{mm}$。 ▲3、每块间隔不大于 1.2 米设有底框架，材料为不小于 $198 \times 99 \times 4.5 \times 7\text{mm}$ H 型钢，材质 Q235。 4、空中走廊教学模块：在空中走廊平台上，掌握高位锚点安全牢固的制作方法和技巧。高位锚点置于回廊中空上端，通过训练使救援人员在处理高位难以直接到达的位置快速搭建锚点并进行使用。设置的空中走廊在不同位置能够同时开展多人以上进行该科目训练。	1	
16	模拟航空救援训练模块	套	1、模拟航空救援训练模块：整体外形为直升机模型 H135。 ▲2、机门上侧设有锚点，机外壳厚不小于 1mm 的钢板制作而成的外框架。 ▲3、主要采用不小于 $40 \times 80 \times 2.5\text{mm}$ 矩形钢管，材质 Q235。 ▲4、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设置横杆不小于 $198 \times 99 \times 4.5 \times 7\text{mm}$ H 型钢，材质 Q235。 5、模拟航空救援训练模块：通过航空救援训练，能够及时掌握单兵通过技术和基本救援技术、稳定上升、下降、通过绳结等技术；掌握带人下降技术及快速下降技术等。便于新手及教学可选择较低位置开展训练。根据熟练程度可逐一选择较高位置进行训练；直升机挂接担架救援技术、掌握侧门离机索降技术，提高作战效率和执行多样化任务的能力。	1	
17	国际速度攀岩训练模块	套	▲1、速度攀岩：速度道不小于宽度 6 米，高度 15 米。 ▲2、训练平台主要采用不小于 $30 \times 60 \times 2.5\text{mm}$ 矩形管与厚度不小于 2.5mm 花纹钢板，护栏高为不小于 1.2m。 ▲3、后支管主要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5\text{mm}$ 圆管与不小于 $80 \times 80 \times 3\text{mm}$ 方管。 ▲4、速度道岩板尺寸：不小于 $1\text{m} \times 1\text{m}$，岩板材料选用多元聚酯树脂加玻璃纤维手糊压模成型，该产品强度高，耐候性好，使用寿命长，适用于任何环境。攀岩支点：防滑、抓握舒适、强度高、色彩鲜艳，国际攀岩赛事专用。 5、国际速度攀岩训练模块：加强基础体能训练攀爬能力组件是救援人员基础体能中达标率相对较低的一项，救援人员日常需要锻炼力量、耐力和协调性。通过训练，可以握基本攀爬保护和山岳救援攀爬技巧，岩点具有较多的接触面，可在攀爬时使队员的攀登技巧得到全面的训练，攀爬训练组件承载力为 24KN，线路设计可以满足两名救援人员同时进行攀爬能力训练或竞赛	1	

18	国际难度攀岩训练模块	套	1、难度攀岩：难度道宽度 5.4m，高度 15 米。 2、设置训练平台，平台主要采用 30×60×2.5mm 矩形管与厚 2.5mm 花纹钢板，护栏高为不小于 1.2m。 2、后支管主要采用 $\phi 48 \times 2.5$ mm 圆管与 80×80×3mm 方管。 3、难度道岩板尺寸：0.9m×0.9m，岩板材料选用多元聚酯树脂加玻璃纤维手糊压模成型，仿真 3D 岩板，该产品强度高，耐候性好，使用寿命长，适用于任何环境。攀岩支点：防滑、抓握舒适、强度高、色彩鲜艳，国际攀岩赛事专用。 4、国际难度攀岩训练模块：加强技能及体能训练攀爬能力组件是救援人员基础体能中达标率相对较低的一项，救援人员日常需要锻炼力量、耐力和协调性，加强基础体能训练。通过训练，可以握基本攀爬保护和山岳救援攀爬技巧，岩点具有较多的接触面，可在攀爬时使救援人员的攀登技巧得到全面的训练，攀爬训练组件承载拉力为 24KN，线路设计可以满足两名救援人员同时进行攀爬能力训练或竞赛	1	
19	教学训练区	套	1、与主架体连接，在 6 米、9 米高度安装有红外线报警主爆闪装置，数量不少于 20 个。 2、在地表区设有教学区域，挂有板块用于日常训练的板书教学。	1	
20	夜训模块	套	▲1、与主架体连接，内外双向，材料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5$ mm 圆管与不小于 80×80×3mm 方管。 2、夜训模块采用不少于 8 块，每块不小于 0.4 平米的太阳能板。 3、夜训模块：根据训练需求，可供救援人员在夜间展开训练。	8	
21	安装费用	日	采用装配式安装，包含高空作业，现场无焊接，在生产环节试排装——连接部位均采用法兰对口连接，热渗锌双螺母固定。	280	
22	基础费用	套	▲浇筑混凝土基础，预埋件采用 $\geq \phi 20$ 钢筋加工而成，地表上裸露在外的钢筋经过热渗锌处理；混凝土强度须达到 C30 混凝土 GB/T 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1	
绳索综合训练设施 B 区					
1	攀爬横渡训练模块	套	1、不小于 25 米横渡（双道）。 ▲2、尺寸规格：不小于高 9 米，宽 6 米。 ▲3、保护网采用不小于 $\phi 12$ 涤纶绳编织，网孔不小于 100*100 mm，两边使用不小于 $\phi 12$ 不锈钢钢丝绳连接，材质 304，不锈钢钢丝绳符合 GB/T8358-2014《钢丝绳实际破断拉力测定方法》拉力不小于 80KN 的检测报告。 4、攀爬横渡训练模块：B 区攀爬横渡训练区域可与 C 区共同开展攀爬横渡训练，可供救援人员展开个人水平线路的架设与通过，也可用于团体水平及大跨度横向救援。同时也能作为运输物资的运输通道。攀爬横渡训练是消防救援人员必备的训练科目之一，可以提高其攀爬、横渡和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为更好地应对火灾救援现场的挑战提供有力支持。	1	
2	速度攀岩模块	套	▲1、速度攀岩尺寸：不小于宽 6m、高 9m，岩壁与垂直钢架夹角为 5 度，岩板不小于 1m×1m。 2、岩板材料：人造玻璃钢平面岩板，具有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适用于各种自然环境。 3、主体为装配式结构。 4、速度攀岩模块：通过速度攀岩训练，救援人员可提高攀爬速度和敏捷性、增强体能和耐力、提高身体的适应能力、培养勇敢精神和应急反应能力。	1	
3	高空山岳救助模块	套	▲1、高空山岳救助平台不小于 3m×6m。 2、利用点降平台与攀爬横渡平台相结合训练。 3、主体为装配式结构。 4、高空山岳救助模块：此模块是高空山岳救助的核心技能，包括对支点的设置、救生绳结的制作、绳索固定、救援器材的使用、制作倍力系统的步骤以及斜面救助和横渡救助技术的方法等内容。训练救援人员如何在陡峭的山地中安全地将伤员横渡到安全区域，训练救援人员如何将伤员从陡峭的山地中向下转运到安全区域，训练救援人员如何将伤员从安全区域向上提拉至陡峭的山地中，包括如何正确地使用绳索和其他救援器材等。	1	
4	定点速降训练模块	套	▲1、钢架侧面设置垂降钢制墙板一面，宽不小于 6 米，高不小于 9 米，按照定点速降要求预设固定点位。 2、定点速降训练模块顶部设有挂点为人员架设锚点提供位置，平台设有定点下降区域。 3、定点速降训练模块：通过训练可以提高救援人员面对真实环境时的应对能力和自信心，为山岳救援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定点速降训练是山岳救助训练中的重要模块之一。通过系统的训练，可以提高救援人员在特定环境下的快速下降和稳定上升的能力，为山岳救援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1	

5	大跨度(横向及斜向)绳索救援训练模块	套	▲1、外置移动锚点, 设置位置不大于 50 米。 ▲2、与主架体连接, 临时架设, 架设点尺寸不小于 482×300×11×15mm。 3、大跨度(横向及斜向)绳索救援训练模块: 训练的内容包括绳索系统搭建、使用、救援技术、团队协作和紧急情况处理等方面。通过系统的训练, 可以提高队员在复杂地形中的救援能力和应对能力, 为山岳救援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该模块可完成训练内容包括索道 T 型救援、V 型救援、水平救援几种方式, 可进行绳索抛投、临时高锚点、偏移锚点等基础技术的训练等。	1	
6	安装费用	日	采用装配式安装, 包含高空作业, 现场无焊接, 在生产环节试排装——连接部位均采用法兰对口连接, 热渗锌双螺母固定。	40	
绳索综合训练设施 C 区					
1	主体框架及屋顶	套	▲1、C 区城市综合救援训练设施占地不小于: 长 12m, 宽 6m, 高 16m。 ▲2、主立柱与横梁均采用法兰连接, 立柱规格不小于 482×300×11×15mm、横梁规格不小于 300×150×6.5×9mm、198×99×4.5×7mm H 型钢, 材质均为 Q235。 ▲3、C 区域设施采用装配式结构, 可整体拆装移动, 采取法兰连接结构工艺, 法兰厚度不小于 14 mm, 并设有加强筋板厚度不小于 8 mm, 确保现场无焊接, 全部零配件均采用热渗镀锌螺栓连接, 双螺母紧固。 4、采用喷塑工艺, 二涂二烤, 表面经高压抛丸除锈处理。 5、防腐底层采用喷环氧富锌粉末, 经 200 度高温处理, 将粉末完全融入金属表面。 6、外表涂装, 采用户外最高光泽度 90%度粉末, 再进入烤房经 200 度高温处理, 将粉末完全融于金属表面; 可以有效的预防阳光、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 色泽均匀、亮丽、持久; 符合户外表面粉末涂料色彩的损失比例要求, 耐腐蚀, 保证五年基本不变色。 7、器材金属表面涂层紫外线老化, 符合“GBT23987-2009 人工气候老化暴露试验”检验要求, 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测试时间不少于 110 小时。	1	
2	玻璃幕墙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 玻璃幕墙救援训练模块: 不小于高度 3m, 宽度 6m (不少于三组)。 2、用安全钢化玻璃材质 (可满足单环节踩踏下滑、吸盘攀爬等训练科目要求), 玻璃对采光功能要求, 采光折减系数不宜低于 0.20。 ▲3、装配式结构后侧框架主要采用不小于 40×80×2.5mm 矩形管与立柱连接固定。 4、玻璃幕墙训练模块: 玻璃幕墙在架体第三层处。中部位置设置可开启式消防救援窗口。组件上方设置保护锚点。	1	
3	擦窗机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 在训练架体顶层固定。 ▲2、主材采用不小于材料采用 $\phi 140 \times 4$ mm 圆管与不小于 80×80×3mm 方管。 3、擦窗机训练模块: 模拟高层建筑外墙壁工人被困的救援环境, 救援人员需先确定施工机器是否安全后, 再进一步接近被困人员展开救援的操作, 在训练过程中主要提升救援人员的高锚点架设及个人、团体高空垂直区域救援能力。	1	
4	女儿墙训练模块	套	▲1、在设施高 15m 平台处两边设有高 1.2m 墙体, 不小于 2.5mm 平板及不小于 80×80×3mm 方管。 ▲2、在平台处内侧设有地锚点 4 个, 采用不小于 $\phi 140 \times 6$ mm 圆管。 ▲3、锚点承受力强度不小于 40KN。 4、女儿墙训练模块: 可以在女儿墙上进行各种救援技术训练, 包括担架转运伤员、伤员倾斜横渡、伤员向上提拉转运、帮助救援人员提高其攀爬能力、绳索技能、救援技术和心理适应能力等, 以掌握正确的救援方法和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	1	
5	多窗口救援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 窗口不小于 1.5 平方米, 窗口不少于 4 个。 ▲2、外边采用小于 2.5mm 平板及 80×80×3mm 方管, 后方设有不小于 $\phi 140 \times 6$ mm 圆管锚点。 3、多种窗口救援训练模块: 设置不少于 4 种不同规格的民用住宅窗口, 在 3 层处窗口为可拆卸并配有 20 个配件, 训练人员在多窗口进行训练时最大程度的还原现场真实情况, 后端锚点强度可达 25kN 能够解决冲坠带来的危险。	1	
6	墙角攀爬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 在主结构柱体上, 2 个高度不小于 10 米。 ▲2、激光切割表面光滑, 间距不大于 600mm, 板材厚度不小于 4mm。 3、墙角攀爬训练模块: 模拟建筑物内或外墙壁有墙角处需要救援人员攀爬行进, 训练救援人员垂直保护绳架设及垂直区域攀爬救援能力。	2	

7	雨水管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连接在训练楼的外立面，高度不小于 10 米。 ▲2、表面光滑，不小于 $\phi 140 \times 6$ mm 圆管间距不大于 900mm。 3、雨水管训练模块：模拟建筑物外测雨水管区域，模拟未完成的建筑物及特殊结构区域人员被困，上方无可架设的高锚点，救援人员需从下方攀爬接近展开救援。此区域训练救援人员的数值管道的攀爬能力。高楼排水管可以模拟高层建筑中的排水系统，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接近真实的训练场景，提高救援人员在实际救援时的应对能力。	1	
8	空调外机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与外立面连接空调外机不体积小于 0.5 立方米，空调外机不少于 2 个。 ▲2、外边采用小于 2.5mm 平板及 $80 \times 80 \times 3$ mm 方管，上方设有不小于 $\phi 140 \times 6$ mm 圆管锚点。 3、空调外机训练模块：模拟施工人员被困高层建筑物空调外机处，训练救援人员的后方锚点架设能力及限位保护的安全观念，考验救援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救援理念。同时加强救援人员的架设及一对一救援能力。	2	
9	商铺遮阳篷训练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商铺遮阳篷训练模块尺寸不小于：长 6m、宽 1.5m、高 1m；2、采用伸缩法式遮阳篷；材质：铝合金/镀锌管。 2、商铺遮阳篷训练模块：模拟被救人员被商铺遮阳篷遮挡，存在救援障碍时，提升并训练救援人员的后方锚点架设能力及限位保护的安全观念，考验救援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救援理念。	1	
10	锚和锚系统及绳结训练模块	套	▲1、设施内侧上端高约 14m 处设有安全绳索保护架管不小于 $\phi 140 \times 5.0$ mm，挂点处净载荷不小于 8KN。 2、锚和锚系统及绳结训练模块：锚点区设置多个锚点，因绳结、锚及锚系统贯穿于后面所设计模块完成的任务内容之中，设置该模块主要是方便集中教学演示和训练，	1	
11	黑暗空间训练模块	套	▲1、黑暗空间训练模块：主体为混凝土预制结构，表面设置与地表齐平，正面材质为透明体抗压材料，体积不小于 5 立方米，一端与狭小空间管道相连。 ▲2、长度不小于 8m。 3、黑暗空间训练模块：救援人员适应黑暗环境，提高在黑暗中行动的能力。包括在黑暗中保持平衡、方向感和距离感等，在黑暗环境中，救援人员需要学会与其他救援人员协作，共同完成救援任务。救援人员需要了解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并能够有效地沟通和协作，以提高救援效率。	1	
12	电梯井救援模块	套	▲1、设置深度不小于 12 米电梯救援井，上端设有专用锚点杆，在 3、4 层设有推拉式电梯井门。 2、上方设有锚点。 3、电梯井救援模块：通过在电梯井内进行训练，救援人员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电梯井的结构和救援方式，掌握救援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为实际救援工作提供更加准确的指导。	1	
13	狭小空间救援训练模块	套	1、与装备存储区上方连接。 ▲2、每层设有不小于 $\phi 600$ mm 的管口。 3、周边设有便于三脚架固定点。 4、狭小空间救援训练模块：该训练模块可完成的训练内容为竖井救援前有毒气体侦检、通风技术、高锚点架设技术、倒置进入技术、横向拖拉技术等；如果需要呼吸防护进入时，可以设置井下待援的空气呼吸器气量管理检测、呼吸控制等个人防护内容的训练。	1	
14	崖壁车辆救援模块	套	▲1、组件固定于主体承重结构上，框架结构，材料为不小于 $198 \times 99 \times 4.5 \times 7$ mm H 型钢材质 Q235，不小于 $80 \times 80 \times 3$ mm 方管。 2、仿真崖壁采用玻璃钢纤维板面，与框架螺栓连接，结构牢固。 ▲3、车辆挂点不小于 $\phi 140 \times 6$ mm 圆管，挂载能力不小于 23KN。 ▲4、模块设置能够吊升模拟救援车辆的吊升设备，吊升能力不小于 18KN。 5、崖壁车辆救援模块：挂载一辆救援模拟车辆，模拟车辆跌落悬崖途中救援环境，训练救援人员对于绳索系统及装备的选择，增强救援人员的团队协作的救援能力。	1	

15	消防队员人工智能辅助训练系统	套	1、按键：开机键兼 SOS 键、返回键。 2、外壳材质：PC + ABS。 3、尺寸：不大于 40mm×53mm×16mm。 4、摄像头（前置）：不小于 30 万像素。 5、Wi-Fi：支持 IEEE 802.11b/g/n，支持 Wi-Fi 辅助定位。 6、蓝牙：支持经典蓝牙 3.0。 7、GPS：支持。 8、使用时间：不小于 3 天。 9、待机时间：不小于 5 天。 10、1 套包含不小于 50 块。 11、消防队员人工智能辅助训练系统：每个消防救援人员佩戴一个手表/手环；通过佩戴设备，将心率、运动时长、运动负荷、运动消耗、恢复时间、睡眠时间等数据上传至信息处理系统，通过分析数据，定制能够科学、安全、有效改善官兵体质健康的运动处方、体能训练方案等优质服务。	1	
16	安装费用	日	采用装配式安装，包含高空作业，现场无焊接，在生产环节试排装---连接部位均采用法兰对口连接，热渗锌双螺母固定。	180	
17	基础费用	套	▲浇混凝土基础，预埋件采用 $\geq \Phi 20$ 钢筋加工而成，地表上裸露在外的钢筋经过热渗锌处理；混凝土强度须达到 C30 混凝土 GB/T 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1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评审纪律

2.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2.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2.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享受评审优惠。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3.5.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6 同品牌处理办法

3.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

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投标人未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等证明材料。

4.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有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要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执行),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投标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投标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人特定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实质性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附汇款凭证；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 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附件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审查表如下: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客观分
2	产品供货渠道 (1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和国家相关规定，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 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的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最高得 1 分。	主观分
	技术部分 60%	技术指标评审 (35 分)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号参数的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投标人可对证明内容进行逐一标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参数的为非实质性指标（一般性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未标注“▲”的条款）响应情况酌情评分：本项得 35 分满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	客观分

		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最高得35分。	
	货物的维护成本 （5分）	根据货物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种类相对全面的得3分，维修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得2分；配套耗材项目相对不全得1分，维修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得1分。 注：最高得5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服务团队及工作分工）、供货保障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应急方案、优惠条件。以上6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个方案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设置的分值酌情给出具体分值：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优）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1分（一般）；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差）0.5分。 注：最高得12分。	主观分
	样品评审（暗评） （4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构造、功能、外观、工艺进行评审。 质量、构造、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外观、工艺较好的得4分； 质量、构造、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外观、工艺一般的得3分； 质量、构造、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外观、工艺较好的得2分； 质量、构造、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外观、工艺一般的得1分；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少送样品、错送样品的则该项不得分。 注：最高得4分。	
	配置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货物配置方案，包括货物搭配设计或实体图（如效果图、产品彩图、产品结构图），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配置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配置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分； 配置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注：最高得3分。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取得类似项目业绩(注: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供应商取得与本采购项目的类型、范围、性质等相近,但存在差异的经验和成果。这种经验和成果应当能够体现供应商在执行类似项目时的能力和表现,反映供应商当前的履约能力),每个得1分,最多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发票为准) 注:最高得4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6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含售后管理制度及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零配件易损件等质量保障证明材料、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 以上方案中6项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设置的分值范围内酌情给出具体分值: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优)1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0.5分(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差)0.2分。 注:最高得6分。	主观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CHENGJI CONSULTING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

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8.6	
1.9	
2.3.2	
2.4.1	
2.4.3	
2.8	
2.12.3	
2.12.4	
2.16.1	
2.16.3	
2.2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正本/副本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采购编号： ）

投标文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报价文件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资格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及附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要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执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9、投标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采用转账/电汇的，投标人附缴纳凭证，代理公司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投标邀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第五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投标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投标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C、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所列产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投标邀请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及附件；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2.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2.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__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比例（%）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后附。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提供资料）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2 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1						/	/	
2						/	/	
3						/	/	
4						/	/	
5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1								
2								
3								
4								
5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情况
1				
2				
3				
4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近 3 年以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发票为准。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供应商取得与本采购项目的类型、范围、性质等相近，但存在差异的经验和成果。这种经验和成果应当能够体现供应商在执行类似项目时的能力和表现，反映供应商当前的履约能力；3、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4、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报 价 部 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邀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